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公告

上海町亚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池新锦与被告福州世茂鹿驰置业有限公司、福州傲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泉州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、福州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上海町亚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第三人福建省建专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5)闽0124民初2085号，原告池新锦诉求主要内容为：1.判决解除《福州闽清鹿驰项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书》及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；2.判决福州世茂鹿驰置业有限公司向池新锦支付款项744023元及赔偿利息损失；3.判决福州傲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泉州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、福州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上海町亚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第2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以上款项暂合计金额758502.51元。4.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16日)

